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驻马店市驿城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驿政采购-2025-10-2

项目地点: 驿城区境内

资质证书等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甲 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投标结果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驻马店市驿城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实地调研、测绘、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及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596900.00 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驿城区境内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出具施工图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后支付合同额的 90%，项目施工完成并配合甲方完成过程设计变更图纸整理后支付剩余合同额。（具体付款进度以实际为准）。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规定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3.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13.4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从新设计或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项目要求为止。

13.5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13.6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

的监督。

14.4 乙方应按甲方时间要求交付成果，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项目开工前应提供设计交底，并全程参与项目责任内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4.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技术需要调整相关规划设计内容的，乙方应在不违反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14.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成果的整理和印刷工作，数量和形式应符合国家标准。

14.7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服务好甲方的验收等工作。

14.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措施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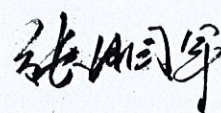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409200043984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